

常宁市润嘉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拟审批公示

经审议，我局拟于近日内批准《常宁市润嘉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常宁市青阳北路 邮编：421500

联系电话：17607345666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常宁市润嘉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陶瓷原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西岭镇黄坪村
建设单位	常宁市润嘉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西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常宁市润嘉陶瓷销售有限公司选址在常宁市西岭镇黄坪村投资 400 万元建设陶瓷原料加工项目，为常宁市及其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高岭土（高白精泥）。本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2178m ² ，仅新建一栋生产车间，主要由生产车间、回车场及预留用地组成，并新建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 4 万吨高白精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施工场地内的车行道路路面须硬化，并定期对运输路面辅以洒水、加强清扫等抑尘措施；建筑材料、土方、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应当 100% 覆盖，不得沿路泄漏、遗撒；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车间外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雾炮除尘机除尘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进出厂运输车辆通过厂区出入口设施的洗车台进行清洗抑尘；原料区、上料口设洒水除尘措施。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

	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东侧出入口设置一个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 5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厂区及车间四周设置雨水沟与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各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抑尘，不外排。 （3）噪声：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当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22:00-6:00）施工时，须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公告周围群众；在靠近声环境敏感点侧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挡等临时隔声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高噪声施工场所尽量布置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优选低噪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声源处加装隔声罩（间）；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外运车辆运输管理，经过声环境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物料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剩余废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厂房内建设 5m² 危险暂存间，危废分类分区置于托盘内暂存，地面采取“四防”措施，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泥压滤脱水后用于道路基础或与筛分产生的石英砂等杂质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磁选铁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要求设置“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对危险废物进行单独暂存，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